



財團法人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3年5月16日

聯絡電話：03-9251831

聯絡人：中級專員 李安柔

電子信箱：avs103@avs.org.tw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

縣內首件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陪同

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凌晨 4 時許，被告於 KTV 飲酒後，竟無照駕駛自小客車，嚴重超速逆向行駛，迎面撞擊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腹部骨盆下肢鈍傷開放性骨折等嚴重傷害，當場身亡。本案為縣內首件國民法官案件，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、8 日進行審理程序，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(下稱本分會)主任委員張謙一及專員陪同被害人家屬進行審理程序。

本分會於接獲本案後，即於偵查階段協助被害人家屬申請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及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」，委任分會律師處理訴訟事宜，使家屬能夠安心圓滿被害人喪禮。

本案審理程序前，並由分會律師透過視訊會議及圖文說明，使家屬了解法庭座位、開庭審理流程並詳細解說每一階段含義，本分會專員並積極協助公訴蒞庭檢察官了解家屬訴求，為庭期作完善之準備，其中被害人之一名孫子表示願意出庭當證人，以訴說對於被害人之思念，因考量該名孫子為未成年，於徵詢其意見後，同意由本分會專員於未成年孫子為闡述時在一旁陪同，以適時留意其情緒及身心狀況。

分會律師於審理階段協助被害人家屬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「被害人訴訟參與」，使被害人家屬能全程參與訴訟過程，並賦予其就相關事證及科刑範圍即時表達意見之權利，因此本案審理第二日，被害人家屬分別訴說此事件所造成之影響、對於被害人離世之不捨，因該週末正值母親節，家屬更是痛哭自己沒了母親。

連二日的集中審理，本案於5月8日下午1時30分進行評議，同日下午5時宣判，被告就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酒駕致死罪之部分判處有期徒刑9年6個月、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，全案可上訴。

被害死亡或重傷，循法申請有保障，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，請家屬撥打【0800-00-5850(鈴鈴-我保護您)】專線，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。



財團法人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縣內首件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陪同

